

扬州晨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章程修正案

扬州晨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8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

根据公司实际情况，拟将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作相应修订，具体内容如下（注：下文加粗部分为修订内容）：

序号	原条款	现条款
1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,000万元，实收资本15,000万元。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,068.20 万元，实收资本 15,068.20 万元。
2	第十九条 公司在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总数为10,000万股，均为人民币普通股（A股）；2017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完成后股份总数为15,000万股。	第十九条 公司在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总数为10,000万股；2017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完成后股份总数为15,000万股； 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为15,068.20万股，均为人民币普通股（A股）。

扬州晨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8月27日